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风股份”）近日收到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不服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511民初2718号、2019粤0511民初2719号《民事判决书》，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2018年6月，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其与杨子善、麦丽筠、李柏佳、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追偿权纠纷案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月，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公司因不服该判决，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作出二审裁定，裁定撤销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2018）粤0511民初1050号、（2018）粤0511民初1051号民事判决，上述两宗案件发回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重审。2020年7月，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9粤0511民初2718号、2019粤0511民初2719号）：

1、被告杨子善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告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按年利率9.6%，自2018年4月21日起计至2018年5月4日，罚息按年利率14.4%，自2018年5月6日计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律师费2万元。

2、被告杨子善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告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203.96万元及利息（以1,203.96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2018年5月22日起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逾期担保费、代偿违约金、

律师费共计125.87万元。

3、被告麦丽筠、被告李柏佳、被告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杨子善在上述第一、二项判决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三被告在承担清偿责任后，可向被告杨子善追偿。

4、驳回原告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2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8月19日、2020年7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19粤0511民初2718号、2019粤0511民初2719号民事判决第四项，改判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第一、二项判决项下的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连带赔偿责任，并由南风股份承担诉讼费用。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因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杨子善先生的个人债务存在冒用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牵扯15宗诉讼/仲裁案件，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7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与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且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